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江萬駿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6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規定參照。
- 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犯刑法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3年10月1日公務電話記錄各1份在卷為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李東益

法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0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鄭可歆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7 113年度偵字第9603號

08 被 告 江萬駿 年籍詳卷

09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江萬駿於民國113年3月29日1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  
13 業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與成功路2段口，  
14 與顏貽杰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發生行車糾紛，  
15 2人發生爭執，江萬駿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公然對顏貽  
16 杰辱罵：啊！你是不是會開車，凌晨，白癡（台語發音），  
17 使顏貽杰感覺受辱，過程為顏貽杰之行車紀錄器攝錄，經顏  
18 貽杰報警處理，查悉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顏貽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江萬駿之供述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糾紛，所說「北七」是個人口語，形容對方行駛整個過程的統稱，不是罵人的「白癡」。
二	告訴人顏貽杰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錄影音檔案光碟、錄音譯文及本署勘驗筆錄	全部犯罪事實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 
02 檢 察 官 吳爾文